

证券代码：301099

证券简称：雅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债券代码：123227

债券简称：雅创转债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谢力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雅创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“雅创转债”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，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、市场等因素影响，波动较大，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雅创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。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（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）内，若再次触发“雅创转债”的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自2024年5月7日开始计算，若再次触发“雅创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

使“雅创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雅创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2,500 万元且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其中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